

香港特別行政區
區域法院

*民事/雜項/傷亡訴訟 _____ 年第 _____ 號

原告人

及

被告人

傳召訴訟各方的傳票

致(*原告人/被告人/原告人代表律師行/被告人代表律師行): _____

其地址為: _____

所有有關各方均須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星期 _____ 上/下午 _____ 時
_____ 分，到香港區域法院在 _____ 法庭的 _____ *法官/聆案官席
前，就*原告人/被告人所提出的下述申請出席內庭聆訊*(公開)/(非公開)，該項申請是關於--
(陳述申請的目的)

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司法常務官

本傳票是由*原告人/被告人發出，其地址為：

*將不適用者刪去

*原告人/被告人(簽署)

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地址:-
香港灣仔港灣道十二號，灣仔政府大樓。